附件1

2019年金普新区创新创业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培育科技型企业，鼓励创新创业，推动我区孵化载体建设和发展，依据《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试行）》（大金普管发〔2018〕3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规定，启动2019年度创新创业项目申报工作，包括孵化载体认定奖励、创新创业大赛奖励两个专项，有关要求如下：

一、专项设置与申报材料要求

（一）专项一、孵化载体认定奖励

支持对象：孵化载体

补贴方式：按照《若干措施》第12条规定，采取一次性奖励方式，对获得国家、省市认定的孵化器，分别给予最高100、50、2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省市备案的众创空间，分别给予最高20、10、10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2019年度获得市级及以上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2019年度获得市级及以上备案的众创空间，孵化载体在项目申报时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申报材料：

1. 金普新区创新创业项目申报书（附件2）；

2.金普新区创新创业项目资金申请表（附件3）；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获得2019年度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的文件、获得2019年度市级及以上众创空间备案的文件；

5.其他证明材料。

（二）专项二、创新创业大赛奖励

支持对象：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

补贴方式：按照《若干措施》第40条规定，采取一次性奖励方式，按照获奖等级、排名等情况给予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奖励。

申报条件：2019年度获得区级及以上科技管理部门主办或认可的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优秀奖及以上项目。

申报材料：

1. 金普新区创新创业项目申报书（附件2）；

2.金普新区创新创业项目资金申请表（附件3）；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

5.其他证明材料。

（三）专项三、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认定奖励

支持对象：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企业主体）

补贴方式：按照《若干措施》第8条规定，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市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补贴。

申报条件：2019年度获得市级及以上认定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申报材料：

1. 金普新区创新创业项目申报书（附件2）；

2.金普新区创新创业项目资金申请表（附件3）；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获得2019年度市级及以上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认定的文件；

5.其他证明材料。

二、事项说明

（一）同一单位申报多个专项的，应按专题分别提交申报资料。同一单位申报同一专项的，按照就高原则处理。

（二）申报单位报送纸质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两份，附件2作为封面，用A4纸正面打印/复印，胶装成册，相关证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三）金普新区创新创业项目有数量限制，受金普新区科技资金年度总额以及各个专项资金分配额度控制。